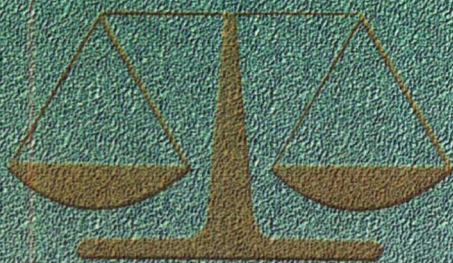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 释义与适用

主编 陈国庆



警官教育出版社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 释义与适用

主 编 陈国庆

副主编 王振勇 王守安

警官教育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释义与适用》/陈国庆主编. - 北京:
警官教育出版社, 1999. 2
ISBN 7-81062-114-9

I. 人… II. 陈… III. ①检察机关-刑事诉讼-规则-法律解释
- 中国②检察机关-刑事诉讼-规则-法律适用-中国
IV. D926. 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04108 号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释义与适用

RENMIN JIANCHAYUAN XINGSHI SUSONG GUIZE SHIYI YU SHIYONG

陈国庆 主编

出版发行: 警官教育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公安大学 368 信箱

邮政编码: 100038

印 刷: 河北省抚宁县印刷厂

版 次: 1999 年 2 月第 1 版

印 次: 1999 年 2 月第 1 次

印 张: 18.5

开 本: 850 毫米 × 1168 毫米 1/32

字 数: 464 千字

印 数: 0001 册 - 3000 册

ISBN 7-81062-114-9/D·59

定 价: 29.00 元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63274348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E-Mail: cpep@public.bta.net.cn

序 言

本书是关于最高人民法院1999年1月18日发布的《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的条文释义和有关适用问题的研究。

1996年3月第八届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修改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为保证各级检察机关严格、统一执行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1997年1月15日发布了《人民检察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规则（试行）》。随着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的施行，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同中央有关政法机关针对实践中存在的问题，联合制定了《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对刑事诉讼法执行中的问题作出了统一、具体的规定，各级人民检察院在检察工作中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为了进一步保证修改后刑事诉讼法的正确贯彻执行，总结检察工作中的经验，最高人民法院组织力量自1997年下半年开始对《规则》进行修改，1998年12月16日最高人民法院第九届检察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讨论通过了《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并于1999年1月18日正式发布施行。这一文件的修订和发布对保证检察机关统一执法、规范检察业务工作具有重要的意义。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共468条，是迄今为止最高人民法院制发的有关检察业务工作的规定中条文、字数最多的一个文件，它对人民检察院在刑事诉讼中的各项职权、活动包括立案、侦查、审查批准、决定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刑

事诉讼法律监督等均作了全面、细致的规定，全面总结了检察机关重建后 20 年的经验。凡是本规则发布前有关检察机关刑事诉讼的解释和规定中的合理内容均已吸收到本规则中；凡是与本规则不一致的，以本规则为准。它已成为各级检察机关进行刑事诉讼的重要依据，是检察人员办理刑事案件必备文件。

本书的作者均为最高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法修改研究小组的成员，自始至终参加了立法机关刑事诉讼法修订工作，又均为最高人民检察院实施刑事诉讼法规则起草研究小组成员，参加了《规则》的起草和修改工作。为了配合广大检察干警更好地学习和严格执行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和《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我们组织参加《规则》起草、修订工作的同志编写了《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释义与适用》。本书以刑事诉讼法立法精神为基础，全面总结检察工作实践经验，对《规则》条文和适用中的问题全面、逐条进行了阐述，对于帮助大家理解《规则》的起草背景和各个条文的具体含义，特别是如何处理司法实践中具体操作问题，具有重要参考价值。希望本书能对广大干警严格执法、促进刑事诉讼和检察业务研究发挥积极的作用。

本书在写作过程中，得到了最高人民检察院有关领导和有关业务厅、局同志的帮助和支持，并参考了有关机关的司法解释、规定和法学研究的成果，在此谨表谢忱。

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陈国庆

1999 年 1 月 20 日于
最高人民检察院研究室

目 录

条文释义

第一章 通则	(3)
第二章 管辖	(19)
第三章 回避	(38)
第四章 强制措施	(49)
第一节 拘传	(49)
第二节 取保候审	(53)
第三节 监视居住	(77)
第四节 拘留	(85)
第五节 逮捕	(94)
第五章 审查逮捕	(110)
第一节 审查批准逮捕	(110)
第二节 审查决定逮捕	(119)

第六章 立案	(127)
第一节 受案.....	(127)
第二节 初查.....	(136)
第三节 立案.....	(144)
第七章 侦查	(147)
第一节 讯问犯罪嫌疑人.....	(147)
第二节 询问证人、被害人.....	(169)
第三节 勘验、检查.....	(176)
第四节 搜查.....	(183)
第五节 调取、扣押物证、书证和视听资料.....	(191)
第六节 查询、冻结存款、汇款.....	(199)
第七节 鉴定.....	(202)
第八节 辨认.....	(211)
第九节 通缉.....	(215)
第十节 侦查终结.....	(218)
第八章 审查起诉	(249)
第一节 受理.....	(249)
第二节 审查.....	(256)
第三节 起诉.....	(289)
第四节 不起诉.....	(302)
第五节 简易程序的提起.....	(328)
第六节 辩护与代理.....	(334)
第九章 出庭法庭	(348)
第一节 出席第一审法庭.....	(348)
第二节 出席第二审法庭.....	(391)
第三节 出席再审法庭.....	(398)

第十章 刑事诉讼法律监督	(402)
第一节 立案监督.....	(402)
第二节 侦查监督.....	(410)
第三节 审判监督.....	(420)
第四节 刑事判决、裁定监督.....	(426)
第五节 执行监督.....	(441)
第十一章 刑事司法协助	(472)
第一节 一般规定.....	(472)
第二节 人民检察院提供司法协助.....	(493)
第三节 人民检察院向外国提出司法协助请求.....	(499)
第四节 期限和费用.....	(500)
第十二章 附则	(504)

附 录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

(最高人民法院 1999 年 1 月 18 日发布) (511)

条 文 释 义

第一章 通 则

第一条 为保证人民检察院在刑事诉讼中严格执法，正确履行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和有关法律，结合人民检察院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释义〕 本条是关于制定《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目的和根据的规定。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于1997年1月1日起施行。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对公、检、法、司机关在办理刑事案件中的职权和程序作了重大调整和完善，涉及到人民检察院在刑事诉讼中的各项职权和工作程序。为了保证刑事诉讼法的顺利实施，进一步规范人民检察院在刑事诉讼中的职权和具体程序，最高人民检察院决定起草和制定《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以下简称《规则》），以保证人民检察院在刑事诉讼中严格依法正确履行职权，统一人民检察院办案程序，确保办案质量，提高办案效率，更好地实现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惩罚犯罪、保护人民，保障国家和社会公共安全，维护社会主义社会秩序”的目的。《规则》作为人民检察院进行刑事诉讼的具体操作规范和依据，其制定的目的包含以下几个方面：一是保证人民检察院在刑事诉讼中严格依法、正确履行职权。《规则》根据刑事诉讼法规定的人民检察院的职权和诉讼程序对人民检察院各项职权的行使程序作了明确、具体的规定，有利于人民检察院严格依法办案，更好地遵守刑事诉

法的各项规定，保证人民检察院正确行使职权。二是统一各级人民检察院在刑事诉讼中的工作程序，确保办案质量，提高办案效率。刑事诉讼法作为国家基本法律，规定了我国刑事诉讼的基本程序，人民检察院在刑事诉讼中履行侦查权、批准、决定逮捕权、公诉权和刑事诉讼监督权，需要规范各项职权行使的具体程序，这样才能保证各级人民检察院统一、正确地理解和适用刑事诉讼法，使全国各级人民检察院依据统一的工作程序行使职权，从而确保办案质量，提高办案效率。三是保障刑事诉讼法的贯彻实施，实现刑事诉讼法的目的和任务。人民检察院作为刑事诉讼中的一个具体职能部门，与公安、法院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共同实现刑事诉讼法的目的和任务。《规则》是依据刑事诉讼法制定的，是刑事诉讼法关于人民检察院职权和工作程序的进一步具体化，其目的也是为了保证人民检察院严格、正确执行刑事诉讼法，保证刑事诉讼法的贯彻实施。

《规则》制定的根据包括两个方面：一是法律根据，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等有关法律；二是司法实践，即人民检察院参加刑事诉讼的工作实际和工作经验。所谓“根据”就是依据，刑事诉讼法对刑事诉讼的任务、原则和一系列基本诉讼制度作了规定，《规则》关于人民检察院进行刑事诉讼的具体程序规定都要以刑事诉讼法和有关法律为依据，不得与之相抵触。除刑事诉讼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外，有些法律如刑法、代表法、检察官法、人民警察法、监狱法、国家赔偿法、律师法、保守国家秘密法等也对人民检察院的职权和人民检察院进行刑事诉讼的有关方面作了规定，《规则》也必须以这些法律为依据。建国以来特别是1979年刑事诉讼法施行以来，人民检察院在刑事诉讼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最高人民检察院曾制定了《人民检察院刑事检察工作细则》、《人民检察院侦查贪污贿赂犯罪案件工作细则》、《人民检察院直接受

理侦查的刑事案件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工作暂行规定》等一系列规定和大量有关司法解释,《规则》就是以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为依据,全面总结、吸收了人民检察院进行刑事诉讼的经验和有关规定、司法解释的合理内容。可以说,《规则》的制定既严格遵循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又结合人民检察院工作实际,全面总结了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的工作经验,是法律规定和司法实践的有机结合,为人民检察院进行刑事诉讼提供了具体、直接的依据,也为学习、研究我国刑事诉讼制度特别是了解人民检察院在刑事诉讼中的职权和工作程序提供了重要的资料。

第二条 人民检察院在刑事诉讼中的任务,是侦查直接受理的案件、批准或者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保障国家刑事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以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释义〕 本条是关于人民检察院在刑事诉讼中的职权和任务的规定。

人民检察院在刑事诉讼中的任务,从根本上说也就是刑事诉讼法赋予的任务,人民检察院正是通过履行各项检察职权来实现这一任务的。根据刑事诉讼法第3条、第8条的规定,人民检察院在刑事诉讼中履行以下4项职权:

1. 侦查权,是人民检察院对直接受理的案件,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专门调查工作和适用有关的强制性措施。人民检察院主要通过以下形式行使侦查权:(1)对于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即刑事诉讼法第18条第2款规定的管辖范围的案件,行使侦查权;(2)对于公安机关移送审查起诉的刑事案件,可以自行侦查(补充侦查),必要时也可以参与公安机关的侦查工作。如刑事诉讼法第66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审查批准逮捕时,必要时可

以派人参加公安机关对于重大案件的讨论。

2. 批准、决定逮捕权，是人民检察院对于公安等侦查机关提请批准逮捕的犯罪嫌疑人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批准逮捕的权力；也包括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案件在审查批准逮捕、审查起诉中对于需要逮捕的犯罪嫌疑人，可以决定予以逮捕。批准、决定逮捕是人民检察院在刑事诉讼中依法行使的对犯罪嫌疑人决定羁押的权力，是检察机关一种独立的、重要的职权，体现了我国刑事诉讼中羁押犯罪嫌疑人的独特制度。

3. 公诉权，是人民检察院在刑事诉讼中代表国家提起公诉，将被告人交付法院审判，并对犯罪进行指控、揭露、证实的诉讼活动。审查起诉在我国刑事诉讼中是一个独立的诉讼阶段，人民检察院通过审查、决定起诉或不起诉、提起公诉、出庭支持公诉行使公诉权。刑事诉讼法第 136 条规定：“凡需要提起公诉的案件，一律由人民检察院审查决定。”在我国，只有人民检察院才能代表国家行使公诉权，体现了在刑事诉讼中国家主动对犯罪进行追诉的权力。

4. 刑事诉讼法律监督权，刑事诉讼法第 8 条确定了“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的基本原则，在刑事诉讼的立案、逮捕执行、庭审、减刑、假释等具体环节上完善了人民检察院法律监督的措施，增强了监督的可操作性，这对于保证刑事诉讼的公正和高效、完善我国检察制度、强化法律监督职权都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的原则，应当从 4 个方面理解：（1）在刑事诉讼中，人民检察院是专门的法律监督机关，监督的主体是作为国家专门法律监督机关的人民检察院。（2）加强人民检察院对刑事诉讼的法律监督，目的是保障公安司法机关统一正确地执行刑事法律，维护刑事司法的公正和效率。（3）人民检察院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必须严格依照法律规定的范围和程序进行，法律监督本身必须具有

合法性。(4) 人民检察院在刑事诉讼中监督的主要内容是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人民法院的刑事审判活动和监狱、看守所等刑罚执行机关的执行活动是否合法。刑事诉讼是公安司法机关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照法定程序查明案件事实，适用刑法解决被告人刑事责任的侦查、起诉、审判和执行活动，从广义上说监督的对象也包括诉讼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诉讼行为，但人民检察院法律监督的重点应当是公安司法机关的侦查、审判、执行活动是否合法。

人民检察院在刑事诉讼中的任务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刑事诉讼法的任务之一一是对于发现的犯罪行为或者犯罪嫌疑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依照法律程序收集、调取证据，查清犯罪事实，查明犯罪嫌疑人。刑事诉讼法规定人民检察院有权进行调查取证工作，有权查明犯罪事实，以及调查取证时应遵循的原则；从程序上规定如何讯问犯罪嫌疑人、询问证人，以及如何进行勘验、检查、扣押物证、书证等，以达到准确、及时地查清犯罪事实的目的。其中的“准确”、“及时”都很重要，但“准确”是核心，即对犯罪的事实认定应准确，对实施犯罪行为的人要查准。“及时”应当建立在准确的基础上，但及时也很重要，如果时间拖得很长，就很难收集证据，不利于查清犯罪事实。

2. 保障正确运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正确运用法律是指依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在查清犯罪事实的基础上，正确运用刑法对犯罪分子定罪判刑，使其受到应有的惩罚，保证无罪的人不受追究。能否做到正确应用法律，关键在于是否准确无误地查明了犯罪事实。准确、及时查明犯罪事实是正确适用法律对犯罪分子定罪判刑的前提，只有在准确、及时地查清犯罪事实的基础上，才能保证刑法的正确执行，有效地惩罚犯罪，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保障无罪的人不受追究。保障无罪的人不受追究，是刑事诉

讼法保护公民合法权利的重要体现，与正确运用法律惩罚犯罪有密切联系。如果不能保障无罪的人不受追究，就谈不上正确运用法律，所以公、检、法机关在追究犯罪时，必须保障无罪的人不受追究。

3. 保障国家刑事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人民检察院作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在保障国家刑事法律统一正确实施中具有重要职责，人民检察院要依法行使在刑事诉讼中的职权，充分发挥执法监督职能，保证公安司法机关和其他单位、公民严格依法办事，确保刑事诉讼的顺利进行。

第三条 人民检察院办理刑事案件，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各项基本原则和程序以及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

〔释义〕 本条是关于人民检察院在刑事诉讼中严格依法办案原则的规定。

刑事诉讼法第3条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严格遵守本法和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严格执法，依法进行刑事诉讼，是社会主义法治原则的要求和体现。刑事诉讼法对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批准逮捕、提起公诉，进行立案、侦查、审判、执行监督等规定了具体的程序和要求，规定了人民检察院进行诉讼活动所必须遵循的一系列基本原则；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代表法等法律对刑事诉讼有关程序也作了规定，人民检察院在行使各项职权时必须严格遵守这些原则和程序，不得违背法律，不得滥用法律赋予的职权侵犯公民的合法权益。严格执法是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中心环节，是检察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的必然要求。刑事诉讼法是人民检察院进行刑事诉讼的基本法律依据，人民检察院各种刑事诉讼活动，包括制发司法解释和有关规定都应当严格遵守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和规定。

第四条 人民检察院办理刑事案件，由检察人员承办，办案部门负责人审核，检察长或者检察委员会决定。

〔释义〕 本条是关于人民检察院在刑事诉讼中办案制度、办案责任制的规定。

本条规定的是人民检察院在办理刑事案件中的一般内部工作程序。人民检察院由检察长、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及其委员、检察员和助理检察员组成，为了有效行使各项职权，在内部分别设立了若干业务机构，如审查逮捕、审查起诉、侦查、监所、民行检察等机构，分别承办相应的业务工作。一般的案件办理程序如下：1. 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决定交办、批办案件，决定某一案件由某一业务部门或某检察人员承办。案件直接移送业务部门的，由业务部门负责人批办、交办案件。2. 承办人员（检察员或助理检察员）依法承办案件，要求承办人员对案件事实、证据负责。3. 承办人员提交业务部门负责人审核，必要时召集业务部门会议讨论案件的定性和处理意见。4. 由业务部门负责人报请检察长决定。根据法律规定，有些法定诉讼程序由检察长决定，如决定参与诉讼的检察人员是否回避、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等，均由检察长决定。检察长、副检察长如果认为案件重大、复杂，可以提交检察委员会讨论决定。《规则》对需要提交检察委员会讨论决定的案件和事项作了明确规定，如案情重大或者疑难的、有重大影响的案件、提请批准直接立案的案件、需要决定不起诉的有关案件、公安机关申请复议、复核的案件、人民检察院需要提起抗诉的案件等。检察长、检察委员会作出决定后，有关业务部门和承办人员应当执行。

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直接办理有关案件的，可以由检察长直接作出决定，不受上述内部工作程序的限制。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3条规定，检察长统一领导检察院的工作，检察长可以将直接办理的案件提交检察委员会讨论，检察委员会实行民主集中制，在